

照護壓力與負擔，將可有效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與效能。

(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206 臺南震災受到國人關切，地方與中央政府競相祭出高容積率獎勵誘因來獎勵民間都更，實值商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96)

黃委員就 206 臺南震災受到國人關切，地方與中央政府競相祭出高容積率獎勵誘因來獎勵民間都更，實值商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都市計畫容積獎勵係政府為達到一定目的，營造良好居住品質或解決都市問題，以建築容積鼓勵建築基地申請人配合政策目的，所提出具鼓勵性質的施政措施，通常具有相當之公共利益、明確之對價等，常見的容積獎勵事項類型有促進都市更新、鼓勵一定規模整體開發、提供公眾停車空間、留設公共開放空間、縮短建設時程、捷運場站土地開發及高氯離子建築物（海砂屋）改建等。其獎勵得依其目的、適用條件、規模、額度、時程等給予不同程度的獎勵，並訂有總量之限制。
- 二、近年來各種天然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損失，建築設計規範朝更嚴謹、更安全的方向予以修正，然依早期的建築規範興建的建築物，有耐震能力不佳、公共安全的情形時，面臨改建或補強的沈重財務負擔，經常成為無法推動的主因，因此在整體環境尚可接受的範圍內，給予適度的容積獎勵，有助於達到改善居住安全及帶動都市更新的效果。有關容積獎勵項目的訂定，本部營建署主管之法規除依都市更新條例外，已不再有獎勵規定，容積獎勵係因地制宜，由地方政府視地方實際發展的需要及施政計畫，透過都市計畫程序予以訂定、檢討，且獎勵之要求應具體明確，不應無條件的全面性獎勵。
- 三、至於增額容積之概念係基於政府投入資源興辦公共建設，創造之價值理應由全民共享，惟土地所有權人僅因持有土地即享有高額增值利益，政府僅得到稅收，顯不相當。因此，評估公共建設完成後，都市發展所增加的部分容受力或承載力，由政府取得可增加的容積，將該等容積價值挹注於公共建設經費，藉以達到公共利益全民共享的目的。至於原應由各級政府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因所需經費龐大，政府可運用之財源有限，採容積移轉方式可兼顧民眾權益，且移轉量均有上限規定，尚不至於造成都市發展失控之情形。
- 四、按都市更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同條第 3 項並授權本部訂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獎勵項目包括提供社區使用公益設施、協助開闢公共設施、歷史藝術價值建築物保存、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有正面貢獻（包括提供額外開放空間等）、採用綠建築或智慧建築設計、更新時程獎勵、完整街廓開發、處理舊違章建築戶等，上開容積獎勵項目並無耐震容積獎勵；另本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亦明定，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經地方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得給予獎勵，惟各項都市更新獎勵項目累計之總和

不得超過 1.5 倍之法定容積。

- 五、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案件申請時，如另外申請其他獎勵，依上開辦法規定應併同提出申請，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經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組成之審議會予以審議，獎勵重複者並予扣除；主管機關於審議時，得針對所定獎勵項目，於容積獎勵上限範圍內考量對環境之衝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因素後審核給予容積獎勵。都市更新係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容積獎勵亦非無條件給予，為避免對都市計畫造成失序發展之影響，各項容積獎勵規定仍應適度且對都市環境具一定正面貢獻性始得適用之。

（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海外華僑日前遭建議應立法定義『臺僑』—臺灣出去的臺僑乙節，籲請政府應即明確立場，俾免混淆視聽，傷及忠貞華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94）

黃委員昭順就「海外華僑日前遭建議應立法定義『臺僑』—臺灣出去的臺僑乙節，籲請政府應即明確立場，俾免混淆視聽，傷及忠貞華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僑務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僑胞向為我國珍貴的資產，一般而言，「華僑」係以下列二大範疇為基礎：（一）僑居國外國民，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可分為在臺設有戶籍者及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二）未能提具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文件之僑居國外華裔人士及其後代；至「臺僑」則一般泛指自臺灣移出者及其後代。
- 二、「僑胞」之定義，或因其範疇甚難規範，或因我國之歷史背景、政治因素考量，致未明確定義，惟以政府長年推動僑務工作的經驗來看，僑胞定義上的模糊，確為我僑務工作上帶來相當可為的彈性空間及優勢。
- 三、面對海外僑務高度競爭的局勢及當前國家發展關鍵時刻，為務實鞏固並擴增海外友我力量，只要是支持中華民國、熱愛臺灣以及認同自由、民主、法治、人權之海外華人，都是政府僑務工作應該服務與爭取的對象，尤其以臺灣目前面臨的困難處境，我們不但希望從臺灣移出的僑胞支持自己的故鄉，更要爭取所有認同中華民國的海外華人壯大支持力量。
- 四、因此，政府長年秉持著「凡客觀上具華裔血統，主觀上支持中華民國、熱愛臺灣者，皆是政府應該爭取服務的對象」的原則，推動各項僑務工作。當前政府政策推動的重點，不應耗費心思在劃分華僑與臺僑，分散友我力量；而應在於如何持續廣納及整合僑界資源，配合國家總體發展需要，與時俱進協助政府各領域政策之推動，因為，不論是臺僑或華僑，都是臺灣至為重要的戰略資源，絕對是我國在外交、經貿等相關重要領域上，與國際競爭的重要優勢。
- 五、政府將持續貫徹憲法使命，並以務實、熱忱及專業，加強連結各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整合，也與全球各僑區僑務委員、僑務榮譽職人員及各界熱心僑務人士，共同服務廣布全球僑胞，保障僑民各項權益，同時結合僑胞本身的戰略優勢，支援協助國家現階段外交拓展、文化傳揚、國際市場經營、產業發展及人力資源發展等重要工作，展現全球僑胞支持國